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本公告日分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健康元签订 2017 年-2019 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签订未来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未来三年双方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总金额应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3.82 亿元、4.21 亿元、4.73 亿元。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邱庆丰先生及钟山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保证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得到有效执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批准如下事项：

1、审议批准公司与健康元双方签订的 2017 年-2019 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确认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82 亿元、4.21 亿元、4.73 亿元。

2、审议和一般及无条件批准公司预期根据签订的《框架协议》与健康元及其子公司（视具体情况而定）将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

3、审议批准公司执行董事陶德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框架协议》，并且审议授权陶德胜先生及其授权人对《框架协议》进行其认为适当或必需的修改，并在其认为对执行该等交易条款及/或使该等交易条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适当时所做出的一切行动、签署其他文件和采取一切其他步骤。

《关于公司与健康元签订 2017 年-2019 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分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产业化升级的实施主体。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分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分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如下：

1、《关于批准公司与健康元签订 2017 年-2019 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本公告日分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